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說明會 Q&A

1、Q：有關學務處提出的學習型兼任助理，請問何時開始實施？（學務處）

A：學習型兼任助理實施時間，待修訂本校生活助學金法案通過及系統程式製定完成後，約民國 105 年 1 月即可使用。

2、Q：請問學務處由教官所開設的服務學習課程會有影響嗎？是否視為勞僱型兼任助理？（學務處）

A：(1) 沒有影響。(2) 不可以，因其為課程學習，依教育部規定為學習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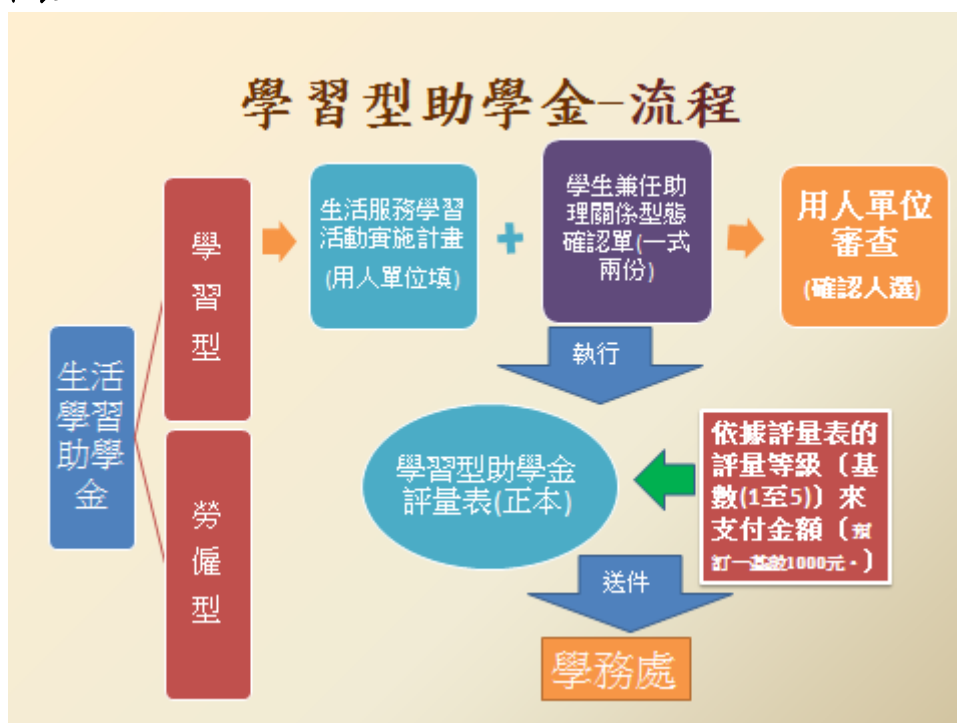
3、Q：由於每個有碩士班的系所都要制定關於研究生助學金的使用要點，請問是否也要提及勞僱型及學習型呢？如果要的話，是否可以待學校將相關規定訂定出來後，發信給各教學單位參考呢？（學務處）

A：(1) 是的，請各系修定各系研究生助學金辦法，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製定符合各系需求的研究生助學金辦法。

(2) 可，待相關法規通過後會再 e-mail 給全校相關單位，提供參考。

4、Q：生活助學金支付的學習型兼任助理以基數（支付）計算的實務操作說明。（學務處）

A：目前預計一基數為 1000 元，每次在填報時需填寫學習型助學金評量表申報。相關流程如下表。



5、Q：基數評量發給的獎金清冊需要當事人簽名的動作，在何時如何做？（學務處）

A：於填寫學習型助學金評量表時申報時，請當事人簽名。

6、Q：勞僱型時數以整數支費，是每次取整數？或按月累加後再取整數？（學務處）

A：在申報時核銷時，取整數。因各系申報核銷時間不同，可能一個月、可能2個月申報一次，因此在申報核銷時要取整數。

7、Q：程式功能加入勞保費、勞退金…等計算，使同仁不需依法規運算方式各別計算，節省行政作業。（圖書資訊館）

A：本館設計與開發系統，必須依據具體的規則方能進行程式撰寫。

因此，現階段迫切需要由各需求單位明確定義來自不同管理單位之勞僱型兼任助理如何去負擔或是分攤勞保及勞退金，本館方能根據此規則去設計系統。

8、Q：入學研究所不管有沒有計畫或是獎助學生都要選擇嗎？（學生事務處）

A：學生可以向系所反映不領取任何費用。

9、Q：若有二個計畫，是否可以一個選學習和一個勞僱嗎？（研究發展處）

A：學生得於不同計畫同時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惟其研究津貼及工作酬金支領不得逾越委辦、補助機關規範之支領上限。

10、Q：每週工作時數達12小時，是平均每週，還是單一週別？（總務處）

A：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學校所僱用之本國籍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符合下列條件者，學校可不必為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1) 每週工作時數12小時以下且不需要每個工作日到工。

(2) 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之學生。

上述之每週工作時數12小時是指只每一週(單一週)，不是平均每週。

11、Q：學生聘僱若1月中僅1天8小時，是否仍需為他辦理勞健保？（總務處）

A：依規定只要是兼任助理聘僱關係屬勞僱型，不論是1小時或者是一天8小時，學校仍需辦理加保。

12、Q：勞保的計算是否可以以日計算？（總務處）

A：可以。按日投保者，以日薪酬勞*30日作為每月薪資，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月薪資總額，算出月投保薪資，再依據實際工作天數來收取保費。